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曾順益

相　對　人　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孟志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相　對　人　高孟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三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登錄債券，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60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89號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執全字第43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

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60號假扣押裁定影本、111年度存字第389號提存書影本、相對人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高孟志、高孟聰出具之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高孟志與高孟聰二人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堪信為實在。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提存物，依據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